

证券代码：871504

证券简称：基胜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点至上午十一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04	基胜能源	2020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1 幢 B 区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1 幢 B 区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金弘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20 号 1 幢 B 区

联系电话：021-68868940（分机号 8088）

传真：021-68868941

邮政编码：2014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